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征集2023年

第二批广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意见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定职责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质量安全推动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8〕33号）、《广西区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认证方案》等文件要求，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地方特色食品，制定广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对在广西区外已发布实施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且在我区同样具有传统食用历史的地方特色食品，经评估论证，认证明确在广西区域内等效实施。我委将在全区范围内公开征集2023年第二批广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认证）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申报项目内容须紧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以保障公众健康为宗旨，充分考虑我区地方食品特色和饮食习惯，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二）申报项目内容应整合现行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地方标准，突出广西地方特色、传统特色和行业优势。

（三）申报项目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无交叉、重复或矛盾。

二、申报范围

（一）广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范围为目前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但需要在广西范围内统一实施的食品安全标准，包括我区特色食品（指在部分地域有30年以上传统食用习惯的食品，包括地方特有的食品原料和采用传统工艺生产的、涉及的食品安全指标或要求现有食品国家标准不能覆盖的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与地方标准配套的检验方法与规程等，不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已经涵盖的食品类别和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

（二）开展认证的区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符合下列要求：

1.在广西区域内有30年以上传统食用习惯；

2.在外省已发布实施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3.安全性评估未发现食品安全问题。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要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和广西实际，充分发挥产学研等各方面力量，认真分析制定实施广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需求，做好项目调研和申报工作。

（二）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的项目要从立项必要性、可行性、代表性等方面作出充分论证，确保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先进性及有效性。

（三）申报2023年广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认证）立项应提交以下材料：

1.广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认证）计划项目建议表。

2.广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认证）计划项目任务书。

（四）申报材料请于2023年8月15日前以纸质文本和电子邮件（PDF、Word两个版本）形式报至所在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各市卫生健康委要发布征集广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公告，主动收集立项建议，于8月30日前经初审后汇总报送至广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监督所）。

联系人及电话：张慧君， 0771—5326478。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80号。

电子邮箱：spc@wsjkw.gxzf.gov.cn。

附件：1.广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认证）计划项目建议表

2.广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认证）计划项目任务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1

广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认证）计划项目建议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管部门 | 负责起草单位 | 主要参与单位 | 制定或修订（认证）及修订（认证）的标准号 | 拟采用国内外  的标准及标准号 | 报批稿完成时间（年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广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认证）计划

项目任务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认证  □修订 | | 被修订（认证）的标准号 | | |  |
| 计划起止时间 |  | | | | | |
| 主要负责  起草单位 |  | | | | | |
| 参加单位 |  | | | | | |
| 经办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 Ｅ－ｍａｉｌ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项目来源 | □科技项目  □法律法规  □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  □其他 | | | | | |
| 经费来源 | □自治区补助 □自筹 □其他 | | | | | |
| 所属领域： | □农业　□工业　□服务业　□信息产业　□工程建设　□环保　□卫生　□城市管理　□资源利用　□公共安全　□其他 | | | | | |
| 必要性、目的及意义 | | | | | | |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 | | |
| 国内外标准比对及相关情况说明 | | | | | | |
| 标准相关实施计划 | | | | | | |
| 工作基础和条件/协作单位分工 | | | | | | |
| 负责起草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卫生健康委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说明：本表空格中填写不完的部分，可附页详细填写。